2009

臺北人事簡訊

+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6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 有關市政新聞議題之處理，已建立良好運作機制，爲讓各界感受本府施政績效與建立正面形象，請各局處主動將積極捍衛民眾權益之市政作爲對外廣爲宣導。
- 近來研考會抽查各機關登錄「議員索取資料」系統，仍有部分局處未依規定確實辦理，本案已多次宣導，惟仍未貫徹執行，實值檢討。請研考會就本案登錄情形連續三週提會報告，如仍發生未落實情事，該局處相關人員記申誡一次，並列入考績評核，次週則記小過一次，再次週則記小過兩次，同時局處首長亦行議處。本案攸關執行力之落實，請確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近日民眾來信反映部分基層同仁服務態度不佳，請各機關加強同仁相關職能與教育訓練，期以同理心及謙卑低調的態度，主動提供民眾溫暖貼心的服務，以彰顯本府施政效能。
- 11 月 7 日舉辦之「2009 臺北大稻埕煙火節」活動圓滿成功，有關事前宣導、節目內容、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維護等規劃得宜，深獲外界讚許與肯定，並充分展現行銷、協調與執行能力，請各局處將本案例作爲辦理活動的學習典範，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施政滿意度。

（摘自 98 年第 1549-15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人事工作是幕僚工作，同仁應秉持與人爲善的理念，使服務對象感受到我們的貼心服務，以及協助解決問題的誠意，如此一來，人事工作不僅不是機關的阻力，反而是機關的助力。由於人事工作非常瑣碎，無法預知風暴何時會發生，但經由加班費相關案件一再發生，可見我們對風險控管仍有不足。爲處理有關加班費案件，雖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作爲亡羊補牢的作法，惟仍應引以爲鑑，對於主辦業務可能發生的風險，有所警覺，並訂定防範措施。本處第一科管理將近一千位人事人員，對於真正有問題的人事人員，建議建立有效的管理作法，以專案輔導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妥善處理，以提昇工作品質、工作效率及人事服務滿意度。
- 公務機關的組織體系及職等分布均呈金字塔型，高位者少，低位者多，升遷發展不易。同仁應如何爭取長官之認同呢？如何早日獲得升遷機會呢？除公文寫得好、內容清楚明白、有系統、條理及層次、提出有利之解決方案，字跡工整、附件擺放整齊及裝訂美觀外，尚有下列四點提供同仁參考：（一）主動積極（二）勤能補拙（三）慎思明辨（四）誠信忠實。

（摘自本處98年第35-40次處務會議紀錄）

榮譽榜

※首長政績紀念章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主任 林美珠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主任 林莉茹
  就業服務中心 主任 張煜輝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溪口國民小學校長 連世傑

活動之窗

- 本府 98 年度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第 4 次專題演講，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舉行，本次專題，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劉副院長秀雯擔任講座，講題爲「老人常見眼睛疾病及保健」，本府退休人員參加相當踴躍。

人文快遞

- 國立歷史博物館-燃燒的靈魂.梵谷-燃燒的靈魂.梵谷特展，將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至 99 年 3 月 28 日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
  梵谷(1853-1890)是荷蘭的藝術大師，短短的 37 年期間，繪畫創作僅約 10 年，遺留超過 800 幅的創作與 1200 幅的素描，卻不斷的激發後人的驚嘆與贊賞。時值他逝世即將屆滿 120 周年之際，此時舉辦他在臺灣的第一次個展，別具紀念意義。本次個展非常難得的展出梵谷少見的素描作品，這些作品來自荷蘭的庫勒穆勒美術館，該館秉持第一任館長海倫. 庫勒穆勒夫人「爲大眾之益，爲大眾之樂」的藝術收藏精神，慷慨的借展梵谷 97 幅重要的素描與油畫作品，分享梵谷令人讚嘆的藝術世界。此外，日本POLA美術館亦借展奧維時期油畫乙幅共襄盛舉。77 幅素描以及 21 幅油畫，帶領大家循著梵谷立志成爲畫家的創作足跡，展開一段大師的藝術饗宴。請本府同仁不要錯過了如此難逢的藝術盛會，有關活動訊息可參 http://vangogh.ishow.gmg.tw。

(取自國立歷史博物館全球資訊網-展覽內容)

人事新法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補充規定」業經本府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府人二字第 09830871300 函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爲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 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並參酌本府 95 年 9 月 11 日府人一字第 09530672600 號函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規定，分別刪除聘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可不受公開甄選之限制及技工、工友應先檢討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規定。

(三) 茲因本府社會局已無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且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目前並無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名冊之服務，爰刪除洽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或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名冊之規定。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以部銓三字第 09831240761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計修正 5 點、增訂 1 點、刪除 1 點，修正後全部規定共計 11 點，其重點如下：

(一) 新增第 1 點立法目的，俾資遵循。

(二) 各機關職務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屆滿 1 年時，倘有第 2 點第 2 項特殊情形之一，始得延長代理，其延長期限均以 1 次並以 1 年爲限，且涉及考試分發職缺、組織調整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三) 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現職人員代理本機關（或單位）出缺職務之資格條件，爲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惟各機關於本案修正發布（98 年 10 月 30 日）前，業依原職代注意事項辦理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現職人員代理本機關（或單位）出缺職務事宜者，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

(四) 經列管爲考試分發之職務列等上限爲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缺，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職務，惟屬幕僚長性質之薦任第八職等秘書職務，因屬幕僚長性質，無本款之適用。

(五)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事由達 1 個月以上者，其所遺業務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又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

(六) 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僅置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 1 人，則現職人員有請假等事由時，得依現敘之級別，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七)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列等上限爲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爲加速移撥本府超額工友及有效運用與活絡工友人力，本府業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府人一字第 09830873400 號函轉各機關重申賡續強化工友人力運用，並避免勞逸不均情事外，應再執行下列措施如下：

（一）控管超額進用工友機關之職員預算員額

（二）落實獎優汰劣機制。

（三）超額進用工友機關優先以現有員額中表現績優人員支援本府重大建設或活動。

另為擴大工友之運用成效，本府除消化既有超額工友外，積極規劃採取下列措施，以使工友人力作最有效之發揮：

（一）重行核定本府各機關駕駛員額配置數。

（二）配合本府人力評鑑結論，確實檢討相關局處專業技工（工友）人力配置情形。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 教育局主任秘書林信耀調陞該局副局長，並自 9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陳旭裕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98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曾玉嫻調陞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並自 9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銓敘部科員陳月芳過調，並自 98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李淑惠調陞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並自 98 年 11 月 3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科員洪碧婚調陞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98 年 11 月 3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科員簡佩盈調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98 年 11 月 3 日生效。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陳伶禎調任臺北縣三重市厚德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1 月 4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人事室科員楊智明調任臺北縣蘆洲市忠義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1 月 6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人事室主任莊美珠調陞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視察，並自 98 年 11 月 9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林鳳燕調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人事管理員羅鳳鳴調任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1 月 11 日生效。